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簡介

- 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教育局由2025/26學年起，整合三項現有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成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檔號：1125-2015-8070-9015-00003-P001

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現有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將由 2025/26 學年起整合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並闡釋相關運用原則和其他詳情。此通告取代 2024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3/2024 號「全方位學習津貼」、2023 年 5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23 號「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 2024 年 5 月 2 日發出有關「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教育局通函附件。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網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主頁 > 課程發展及支援 > 課程範疇 > 全方位學習 >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有關津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25號「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 [津貼運用指引](#)
- [津貼運用計劃（範本）](#)
- [津貼運用報告（範本）](#)
- [常見問題](#)
- [姊妹學校計劃網站](#)



全方位學習網頁



全方位學習



課程文件

-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 全方位學習](#)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 全方位學習](#)
- [其他學習經歷](#)
- [學生學習概要](#)

津貼

-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 [全方位](#)
- [學生活動](#)

活動與例子

- [全方位學習活動資料庫](#)
- [健康校園](#)
-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整合目的

- 整合津貼的目的在於提高運用津貼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進一步讓學校靈活地運用整筆津貼，為學生組織走出課室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及安排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並幫助他們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主要修訂

- 更**精準和靈活**地運用資源運用整筆津貼，而不受限於有關部分的撥款額（設有上限的開支項目除外）
- 只需填寫**一份**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有助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
- 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 / 財政年度使用，本局會持續檢視學校的津貼運用狀況，並將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適用範疇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 / 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適用範疇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 愛國主義教育
 -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等
 - 學生精神健康

適用範疇

-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程式或軟件、器材、消耗品、學習資源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

適用範疇

- 舉辦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 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
 - 按校本發展需要
 - 線上線下雙軌交流模式

適用範疇

- 戶外教育營及相關學習活動

津貼額計算（2025/26學年起）

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

- 由「**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組成
 - 「**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每名小學生**\$1,100**；每名中學生**\$1,500**（根據每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
 - 「**姊妹學校津貼**」部分：向每所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的學校發放**\$165,000**（根據每年9月15日學校已申報並經核實的內地姊妹學校記錄）

津貼額計算（2025/26學年起）

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

- 將不會按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
- 每校每年不少於：\$300,000（尚未締結至少一所內地姊妹學校並向教育局申報的學校除外）
- 上限：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總津貼額

津貼計算方法（2025/26學年起）

特殊學校

- 考慮到特殊學校在班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學生需要等方面的獨特情況和實際需要
- 特殊學校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將分別沿用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津貼額及計算方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LWL-Grant/index.html>)
- 將不會按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

津貼額計算（2025/26學年起）

舉例（小學A）

- 已向教育局申報其內地姊妹學校，2025年9月點算全校學生人數為648人，2025/26學年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648 \times \$1,100 + \$165,000 = \\ \$877,800$$

津貼額計算（2025/26學年起）

舉例（中學B）

- 尚未教育局申報其內地姊妹學校，2025年9月點算全校學生人數為594人，2025/26學年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594 \times \$1,500 =$$

$$\$891,000$$

津貼額計算 (2025/26學年起)

舉例 (小學C)

- 已向教育局申報其內地姊妹學校，2024/25學年核准班數為30班，2025年9月點算全校學生人數為884人，2025/26學年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884 \times \$1,100 + \$165,000 = \cancel{\$1,137,400} \quad \$1,126,323$$

(超過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和「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總津貼額\$1,126,323)

津貼額計算 (2025/26學年起)

舉例 (小學D)

- 已向教育局申報其內地姊妹學校，2025年9月點算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2025/26學年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100 \times \$1,100 + \$165,000 = \cancel{\$275,000} \ \$300,000$$

(教育局每學年向每所公營學校 (特殊學校除外) 及直資學校發放的津貼不少於\$300,000)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所有學校

- 統一以兩期發放津貼（每學年10月及4月）
- 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
- 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 / 財政年度使用
- 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 / 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餘款將按相關津貼的保留餘款安排處理
- 其他安排包括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等，與現行津貼相若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 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再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 官立學校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並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

部分開支設有上限

-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 / 消耗品 / 學習資源 (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15%)
- 支付學生或教師因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的出入境簽證的費用 (全年總開支不應可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5%)
-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開支 (不能超過擴大 /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

部分開支設有上限

-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註：全年開支總額不可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5%，即\$8,250（中、小學）或\$8,272（特殊學校））
 - 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確保其開支恰當及合理
- 只涉及教師 / 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註：學校可運用該學年津貼（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
 - 就籌備學生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或參與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此類因學校管理層 / 教師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可由津貼支付，並且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 2024/25學年後，「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餘款（如有）
 - 學校可於2025/26學年按照相關津貼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運用原有津貼
 - 毋須為原有津貼餘款填寫額外運用計劃和報告
 - 餘款必須保留在原有帳目中，不可把餘款調撥至新設立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帳目 / 其他帳目
 - 2025/26學年完結時（即截至2026年8月31日），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任何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方面，上述兩項津貼於2026年8月31日尚未使用的餘款將予以取消。

內地姊妹學校記錄

- 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15日學校已申報並經核實的內地姊妹學校記錄，確定其能否於該學年獲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
- 如學校未有於2024/25學年獲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或於教育局現行記錄中沒有內地姊妹學校，教育局將於2025年6月另函有關學校以更新 / 確認記錄。
- 學校其後如自行締結內地姊妹學校，須主動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內地姊妹學校記錄

- 由於核實工作需時，學校應盡快提交相關文件，並預留充足時間確保核實工作能於限期前完成。
- 學校如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締結，請將填妥的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提交教育局辦理。

附件五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教育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
(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已締結／新增的內地姊妹學校資料如下(請附上有關姊妹學校締結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多於兩所內地姊妹學校，可另頁作補充)：

姊妹學校名稱 (1)：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姊妹學校名稱 (2)：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簽署：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附件六

請將填妥的意願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教育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意願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鈞)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對(請在以下方格填上1-8的意願)

地區	大灣區#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地市 (請註明)	其他省市 (請註明)
意願								

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廣東省其他地市(請註明：)
其他省市(請註明：)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學校特色

山區學校 實驗學校 外語學校 職業教育
 科技教育 體育 藝術
 學科(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沒有特定選擇

本校明白以上意願將作配對時參考之用，最終配對結果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與教育局安排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本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教育局 統一登入系統(CLO)： <https://clologin.edb.gov.hk>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ducation Bureau's Common Log-On System (CLO)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name. The main heading is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Below this are two input fields: 'Username/用戶名稱' and 'Password/密碼'. A blue 'Logon / 登入'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To the right of the button is a link for 'FAQs/常見問題'. Below the login fields are two green buttons: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and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Below these buttons is a link to register a new accoun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urity notic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ollowed by a list of security tips and an information icon with a link to detailed instructions.

Education Bureau
Education Bureau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EDB application systems con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should be handled with care. Suggested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 Avoid logging on system using public/shared computers or through unsecured networks.
- After logging on, do not leave the computer unattended without proper security measures.
- **Log out after used and close all browsers immediately so that others cannot gain unauthorized access.**

教育局應用系統存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必須小心處理。建議預防措施如下：

- 請勿使用公共 / 共用電腦或透過不可靠的網絡登入。
- 登入後，請勿在沒有合適保安措施下離開你的電腦。
- **使用後立即登出並關閉所有瀏覽器，以防止其他人士非法登入。**

 Schools may click [here](#) for details of using CLO, including logging on, delegating school user to be school representative, and registering a CLO User account, etc.
學校可[按此](#)瀏覽有關「統一登入系統」的操作說明，包括戶口登入、委任學校代表和自行登記戶口等。



姊妹學校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關於計劃

主頁 | 關於計劃

◀ 返回

姊妹學校計劃

姊妹學校計劃為兩地學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透過交流與合作，姊妹學校擴大大學校網絡，增強了解與溝通，加強兩地文化交流，共同提升教育素質。自2004年開始至今，本港已有多所學校透過教育局的協調，與北京市、上海市、寧波市、廣東省、四川省、浙江省及福建省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



姊妹學校計劃網站：
<https://sss.edb.gov.hk>

簡化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

- 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
- 必須使用範本撰寫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並於每年11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 已上載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tc/lwlssg



_____ 學年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計劃 (範本)
(學校名稱) _____

2025年5月版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計劃上載至學校網頁。
本校會遵照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關規定運用此津貼；並明白如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學校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

^ 活動類別及評估方法列表供學校參考 (學校可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選項，可選多於一項)：【可按最左方「-」號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動類別：	A1 價值觀教育	A2 智能發展	A3 社會服務	A4 體藝發展	A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A6 愛國主義教育	A7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學生精神健康
評估方法：	A9 其他 (請於L欄註明詳情)							
	B1 問卷調查	B2 校內會議及討論	B3 校內專業分享	B4 面談、訪問	B5 觀察	B6 書面報告及記錄	B7 其他 (請於N欄註明詳情)	

第1項：活動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及簡介	擬舉行日期	活動目標	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按每類對象填寫， 如沒有該類人員參與，請填上「0」)				預算開支 (\$)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 (如涉及姊妹學校 交流活動)	活動類別^		評估方法^	
				學生 (請註明 年級及人數)	教師	管理層	其他 (請註明 對象及人數)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A9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B7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1.1	本地活動 (包括視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項預算總開支								\$0.00					
1.2	境外活動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項預算總開支								\$0.00					
預算總開支 (第1.1項及第1.2項之總和)								\$0.00					

全方位學習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姊妹學校計劃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_____學年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報告 (範本)

2025年5月版

(學校名稱) _____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活動類別及評估方法列表供學校參考 (學校可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選項，可選多於一項)：【可按最左方「-」號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動類別：	A1 價值觀教育	A2 智能發展	A3 社會服務	A4 體藝發展	A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A6 愛國主義教育	A7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學生精神健康	
評估方法：	A9 其他 (請於L欄註明詳情)		B1 問卷調查	B2 校內會議及討論	B3 校內專業分享	B4 面談、訪問	B5 觀察	B6 書面報告及記錄	B7 其他 (請於N欄註明詳情)

第1項：活動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及簡介	舉行日期	活動目標	對象及參與人數 (按每類對象填寫， 如沒有該類人員參與，請填上「0」)				實際開支 (\$)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 (如涉及姊妹學校 交流活動)	活動類別^		評估方法^		活動成效 (可於下拉 清單選擇適用 的選項)
				學生 (請註明 年級及人數)	教師	管理層	其他 (請註明 對象及人數)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A9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B7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1.1	本地活動 (包括視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項總開支	\$0.00					
1.2	境外活動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項總開支	\$0.00					
								實際總開支 (第1.1項及第1.2項之總和)	\$0.00					

第2項：整體評估及反思運用津貼籌辦 / 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成效 (請整體評估津貼的運用成效，並思考如何進一步善用津貼，不必深究每項活動的推行情況)

	學生學習需要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反思及跟進
範疇	(學生現時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情況如何？整體而言，學生在全方位學習方面有甚麼需要？)	(整體而言，學校期望運用本津貼達到甚麼具體目標，以配合七個學習宗旨？如何支援學生參與配合課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整體而言，學校如何善用本津貼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在參與全方位學習方面，有多大程度能達到預期目標？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仍需加強？)
評估及反思			

第3項：整體評估及反思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成效

編號	範疇	反思內容及跟進
1	活動的形式/內容	
2	活動時間安排	
3	活動組織安排	
4	其他 (請註明)	

第4項：實際總開支中，就設有上限項目的開支

編號	項目	實際開支* (\$)
1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 (包括維修保養費用)、程式或軟件、器材、消耗品、學習資源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15%)	
2	支付學生或教師因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的出入境簽證的費用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5%)	
3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 (註：不能超過擴充/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	
4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5%，即\$8,250 (中、小學) 或\$8,272 (特殊學校))	
5	只涉及教師/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註：學校可運用該學年津貼 (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 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	

* 本校確認已按教育局所發出的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關規定運用此津貼，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及運用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第4項中設有上限項目的開支，並明白如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學校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

全方位學習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姊妹學校計劃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謝謝！
